

1254

擬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興院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說明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說明書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	---

一、法令依據	1
--------	---

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概要	1
---------------------	---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目標	6
---------------------	---

四、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計畫年期、範圍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範圍	9
---------------------------------	---

第二章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發展現況	14
---------------------	----

一、現有人口	14
--------	----

二、土地使用現況	14
----------	----

三、交通運輸現況	18
----------	----

四、公共設施現況	18
----------	----

第三章 實質計畫	19
----------	----

一、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19
-------------	----

二、土地使用計畫	19
----------	----

三、公共設施計畫	22
----------	----

四、道路系統	23
--------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3
六、事業計畫·····	27
七、財務計畫·····	30

圖 目 錄

圖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2
圖二	細部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4
圖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7
圖四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部份研究專用區變更為保護區示意圖	11
圖五	工業技術研究院歷年員工數統計圖	15
圖六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6
圖七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1
圖八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道路編號圖	24

表 目 錄

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8
表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歷次變更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12
表三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7
表三—一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擴大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7
表四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0

表四——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擴大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2
表五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綠地及停車場配置面積表	22
表六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25
表七 工業技術研究院歷年經費統計表	32
表八 工業技術研究院72年～76年預估收入表	33

一、法令依據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所依據之法令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由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之細部計畫已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公告實施，進行建設中，鑑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雖非科學工業園區第一、二期發展地區範圍內，但因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的位置獨立，且為配合國家之經濟發展研究需要，配合政府重大計畫、人才的培育，工業界技術移轉合作及服務，充分發揮其經濟效益，且使中興院區整體發展能夠完整的規劃開發，迅速完成建設，達成計畫目標，乃訂定本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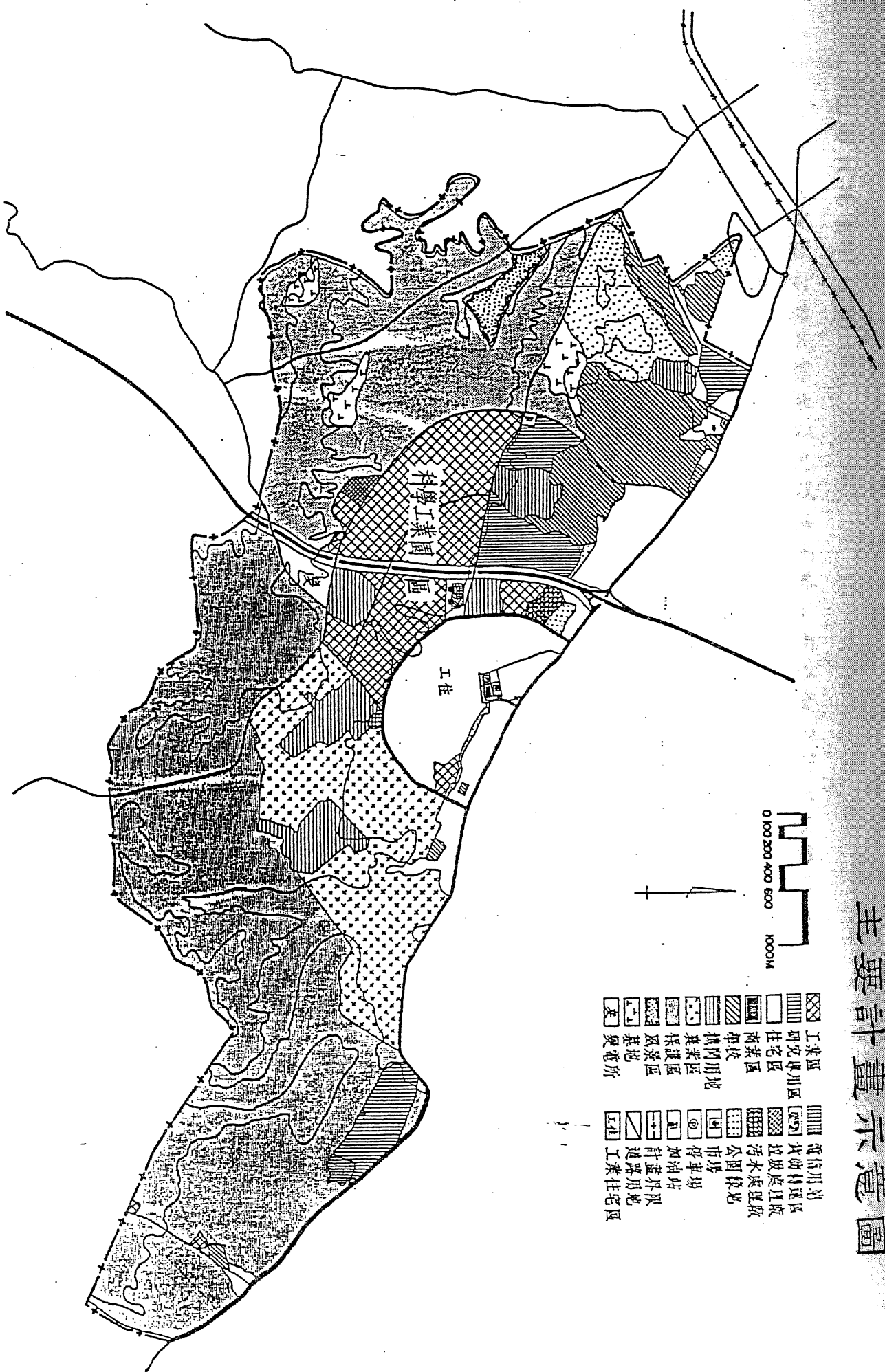
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概要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之開發，在憑藉高度優越之工作、研究、居住及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高級技術人員及投資者到此從事研究或生產，為國家科技及工業之升級作最直接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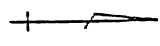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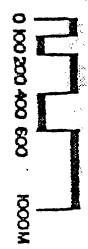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如圖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示意圖，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發布實施）總面積 2,101.7 公頃，除劃出面積 123.36 公頃之土地作為本特定區內之工業用地外，尚劃分有 79 公頃之研究專用區用地，以供研究發展之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乃屬此主要計畫中，竹東鎮頭重里內之研究專用區。今就主要計畫說明概況如下：

圖一、新竹科學工業園特定區

主要計畫畫示意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區 研究專用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學校區 機關用地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地 變電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信局 垃圾堆填區 污水處理廠 公園綠地 市場 停車場 加油站 計畫道路 工業住宅區 |
|---|--|



(一) 特定區計畫範圍

特定區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為東西向狹長地區，面積約2,101.7公頃。

(二) 特定區計畫年期

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三年，計畫年期共計二十五年。

(三) 特定區計畫人口

預測原有建成區之計畫人口為56,600人，工業區及研究專用區約可引進工業人口15,900人，工業住宅區約可容納人口8,500人。

上述之全區計畫人口，至民國九十三年，合計約80,600人。

(四) 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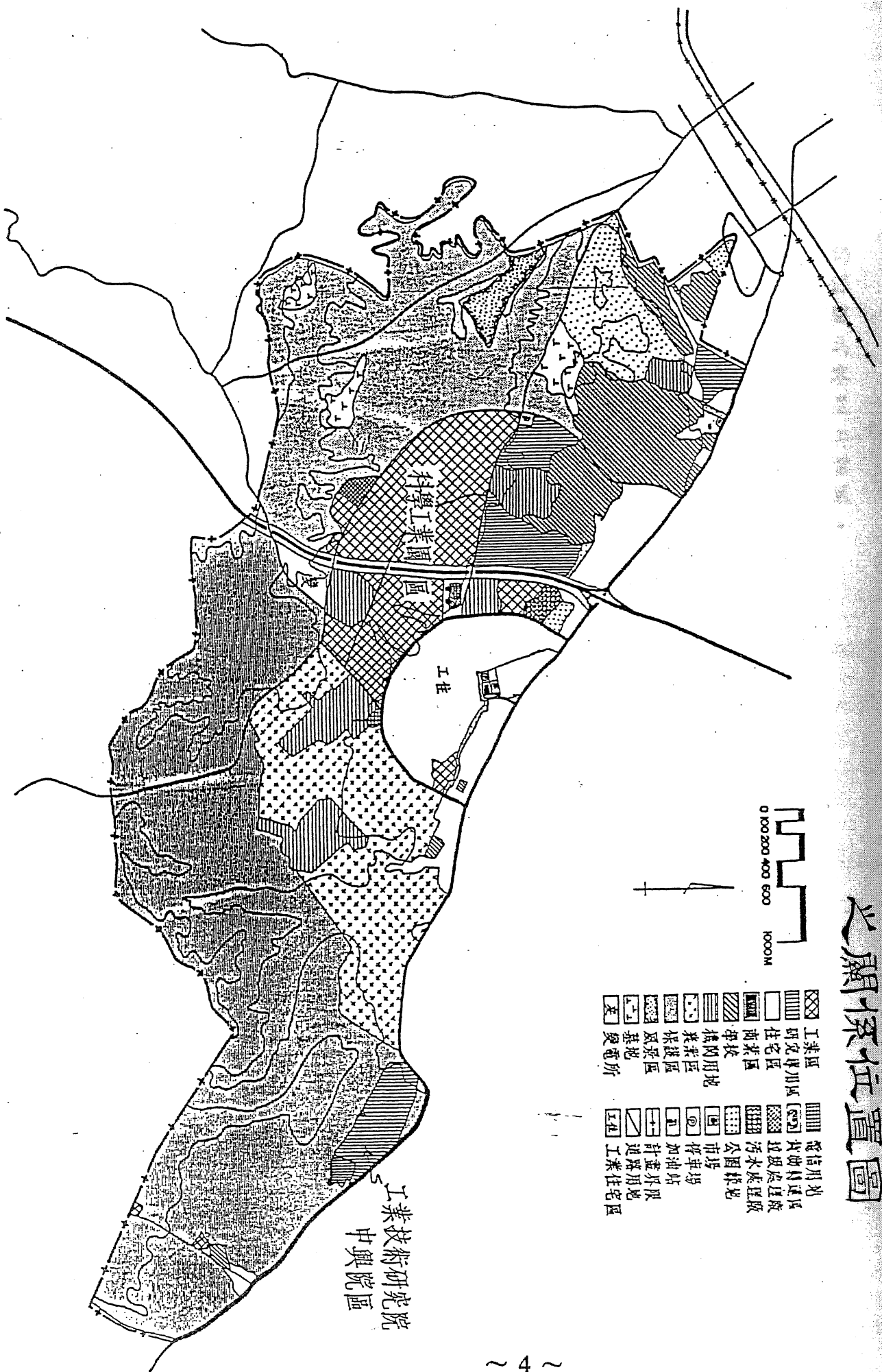
1. 研究專用區

包括已具規模之前聯合工業研究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及交通大學新校區東南側現為軍事用地及農地之地區等（此一研究專用區已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變更為工業用地）。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位於竹東鎮頭重里（如圖二細部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即為本次細部計畫地區。

2. 工業區

工業區主要位於高速公路兩側；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規劃為零星工業

圖二、細部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區者，仍保留為零星工業區。

3. 商業區

配合住宅區而規劃，佈設商業用地服務居民。

4. 住宅區

原新竹市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已規劃之住宅區予以保留，並包括原新竹市都市計畫商業用地即交通大學新校區北側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變更為住宅區，區內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市場、機關、加油站）及社區道路仍予保留。另計畫區東側，竹東鎮轄區內之住宅區也予保留。

5. 工業住宅區

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之工業研究專業區北半部，即特一號道路所圍，北側之地區劃為工業住宅區（其面積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略有修正）。

6. 風景區

青草湖東側古奇峰一帶，因山區景觀優美劃為風景區與青草湖風景區構成區域性觀光遊憩地區。

7. 農業區

關東橋東西兩側現有農田，劃設為農業區維持現有之農業使用狀態。

8. 保護區

特定區南部及西南部地形複雜或陡峻之坡地均劃為保護區。(工業區西南側部份平緩之保護區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變更為工業區使用)。

9. 公共設施

包括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廠、貨物轉運區(部份用地已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變更為機關及道路用地)。墓地、垃圾處理廠(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已變更為工業用地)等，其配置如圖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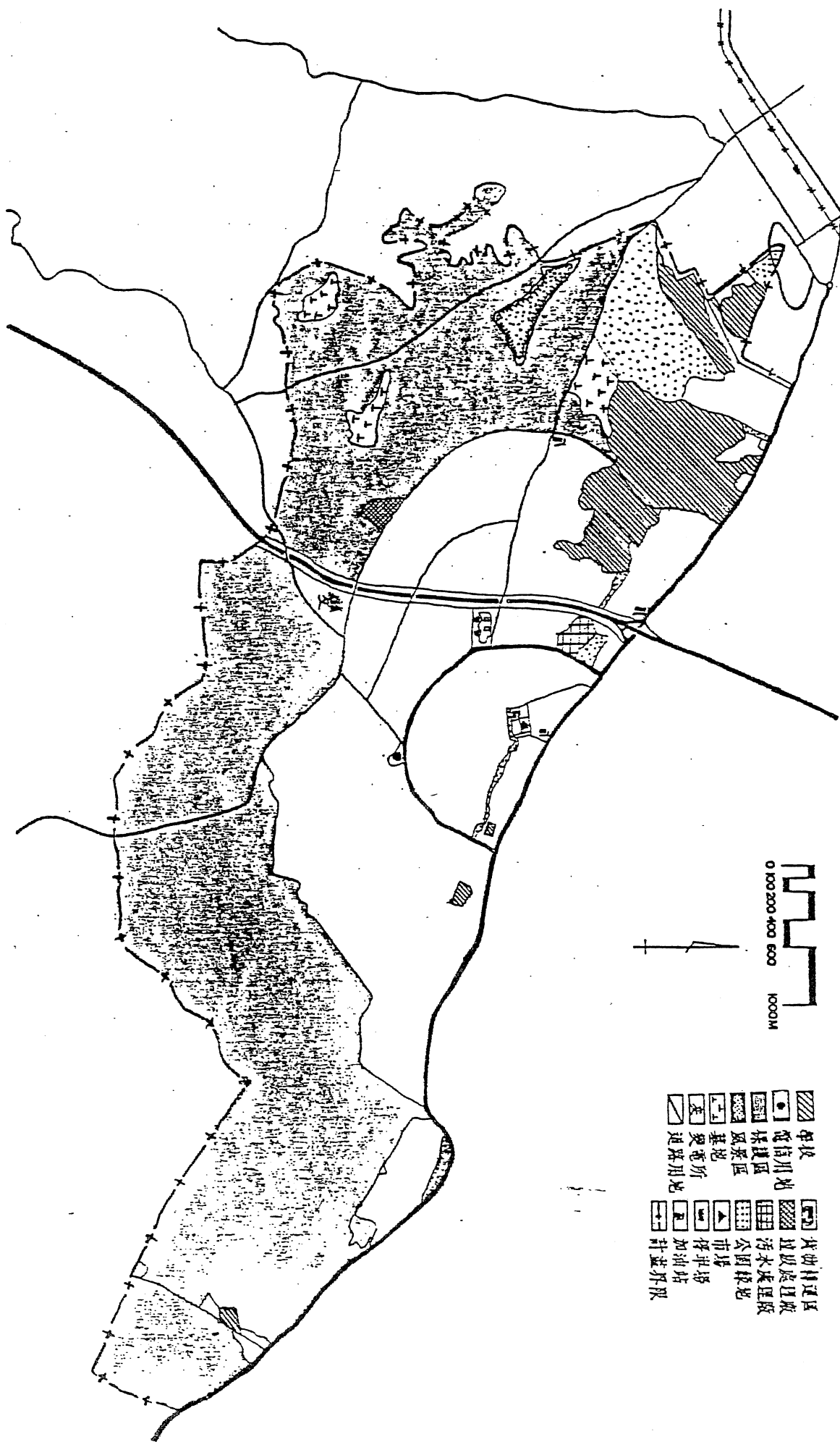
10. 道路系統

特定區計畫之道路系統，主要係考慮各種土地使用之分隔，工業區之管制、地形特性及穿越性交通之避免等因素，而採用近似半環狀型道路網，再配合輻射連外幹道而成。以上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如表一所示。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目標

為遵循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一七九五次院會修正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就其中「能源」、「材料」、「資訊」及「生產自動化」等四項，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是故重行修訂五年計畫(民國72年~76年)加速收購中興院區東側土地(特定區主要計畫劃定之研究專用區用地)，以供機械所自動化計畫、電子所、能礦及工業材料研究所等擴充之使用，並將此一土地與原中興院區一併配合規劃，以達到促進土地使用建立對高級技術研究人員有高度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之目標，並能符合降低投資、維護及管理支出之經濟要

圖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表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 註
研 究 專 用 區	79.00	3.76	
工 業 區	123.36	5.87	
零 星 工 業 區	2.64	0.13	
工 業 住 宅 社 區	85.16	4.05	
住 宅 區	84.04	4.00	其中商業區 1.20 公頃
風 景 區	21.66	1.03	
農 業 區	208.98	9.94	
保 護 區	1,023.18	48.68	
學 校 用 地	150.87	7.18	
機 關 用 地	92.50	4.40	含軍事、電信用地
公 園 綠 地	77.44	3.69	含兒童遊戲場
垃 圾 處 理 廠	5.20	0.25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污 水 處 理 廠	4.66	0.22	"
貨 物 轉 運 區	5.58	0.27	"
加 油 站	1.50	0.07	"
停 車 場	0.20	0.01	"
市 場	0.30	0.01	"
變 電 所	4.24	0.20	"
墓 地	32.08	1.53	"
道 路 用 地	71.76	3.41	含高速公路用地
河 道	27.35	1.30	含排水溝、池塘
合 計	2,101.70	100.00	

求。

四、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計畫年期、範圍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範圍

(一) 計畫年期

為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仍訂民國九十三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計畫範圍及面積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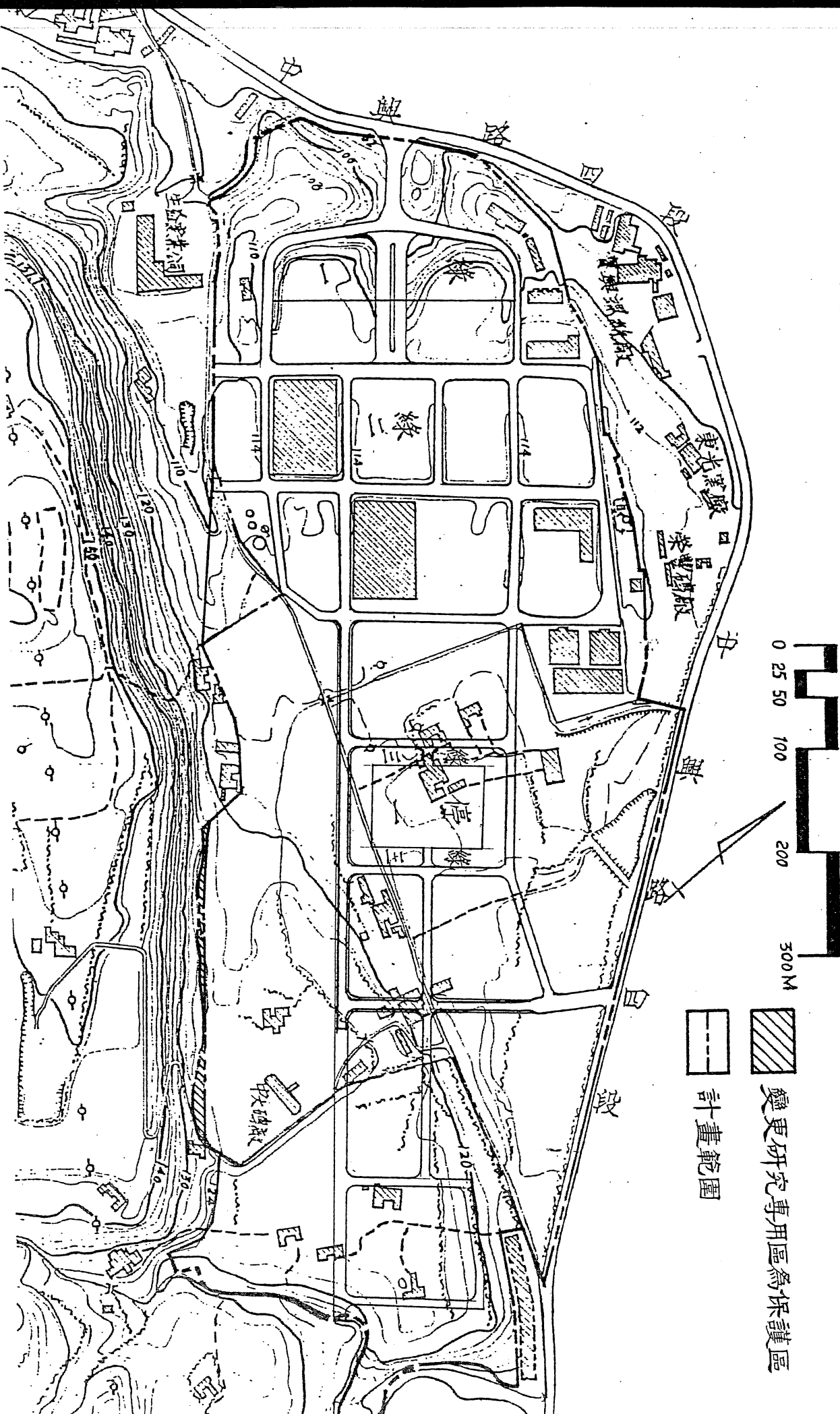
本細部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之東北隅，隸屬竹東鎮頭重里，西北及北側臨近中興路，南側隔以陡坡，計畫區內地勢仍算平坦，計畫面積為三六・二〇公頃，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二七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將南側及東南側之部份保護區變更為研究專用區，變更面積為七・四八公頃，與原細部計畫區連成一體，合計本次細部計畫總面積本應為四三・六八公頃，惟本次合併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略有修正，總面積實際上經修正為四三・六〇公頃，詳述如后：

本細部計畫乃源自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之研究專用區，省地政處已完成該研究專用區之都市計畫界樁釘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依上開界樁完成部份研究專用區之法定用地徵收程序。本細部計畫經重新測量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其範圍界線亦以省地政處實地所釘之界樁為準。但建設廳 73. 11. 26. (73) 建四字第二九九二二三二號函知釘樁單位指出「研究專用區

M247

到 M249 , M251 到 M267 , M279 到 M282 界樁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圖不符，應依法更正」。惟原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研究專用區範圍界線係依該圖之地形或等高線劃設，由於計畫圖比例尺甚小，且地形因時間因素又有變化之可能，因此該界線實係一種「概念性」之規劃，現既經重新測量較精確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細部計畫地形圖，省地政處亦已實地埋設都市計畫樁位，得以換算座標並於細部計畫圖上精確標定界線，期使細部計畫範圍更為明確及方便管理且與已徵收用地範圍能趨一致，經台灣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故研究專用區之界線應以本次細部計畫範圍界線（即實地埋樁界址）為準（如圖四所示），因此本次擬定細部計畫係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範圍，所以計畫面積因變更減少〇・〇八公頃，原主要計畫之計畫面積（包括變更擴大部份）共計四三・六八公頃，經上述之變更減少後本細部計畫範圍面積係四三・六〇公頃，歷次主要計畫變更後面積如表二所示。

圖四、變更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份研究專用區
為保護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歷次變更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所屬計畫名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分保護區及研究專用區為工業區)計畫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	
項 目	原 計 畫		變 更 後		變 更 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研究專用區	79.00	3.76	59.00	2.81	59.00	2.81
工 業 區	123.36	5.87	218.36	10.39	168.97	8.04
零星工業區	2.64	0.13	2.64	0.13	2.64	0.13
工業住宅社區	85.16	4.05	85.16	4.05	77.21	3.67
住 宅 區	84.04	4.00	84.04	4.00	84.04	4.00
風 景 區	21.66	1.03	21.66	1.03	21.66	1.03
農 業 區	208.98	9.94	208.98	9.94	208.90	9.94
保 護 區	1,023.18	48.68	948.18	45.11	1,023.18	48.68
學校用地	150.87	7.18	150.87	7.18	161.96	7.71
機關用地	92.50	4.40	92.50	4.40	73.18	3.48
公園綠地	77.44	3.69	77.44	3.69	76.38	3.64
垃圾處理	5.20	0.25	5.20	0.25	0	0
污水處理廠	4.66	0.22	4.66	0.22	4.14	0.20
貨物轉運區	5.58	0.27	5.58	0.27	1.88	0.09
加 油 站	1.50	0.07	1.50	0.07	1.50	0.07
停 車 場	0.20	0.01	0.20	0.01	1.34	0.06
市 場	0.30	0.01	0.30	0.01	0.51	0.02
變 電 所	4.24	0.20	4.24	0.20	4.24	0.20
墓 地	32.08	1.53	32.08	1.53	32.08	1.53
道路用地	71.76	3.41	71.76	3.41	71.54	3.40
河 道	27.35	1.30	27.35	1.30	27.35	1.30
合 計	2,101.70	100.00	2,101.70	100.00	2,101.70	100.00

續表二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特定區(部分保護 區為研究專用區)計 畫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特定區工業技術研 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 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 畫		備 註
變 更 後		變 更 後		本次變更案所 記載各項面積 係將歷次變更 情形累積計算 ，惟仍以實地 地籍分割為準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66.48	3.16	66.40	3.16	變更部份研究 專用區為保護區
243.97	11.61	243.97	11.61	
2.64	0.13	2.64	0.13	
77.21	3.67	77.21	3.67	
84.04	4.00	84.04	4.00	其中商業區 1.20 公頃
21.66	1.03	21.66	1.03	
208.90	9.94	208.90	9.94	
940.70	44.76	940.78	44.76	變更部份研究專 用區為保護區
161.96	7.71	161.96	7.71	
73.18	3.48	73.18	3.48	含軍事、電信 用地
76.38	3.64	76.38	3.64	含兒童遊戲場
0	0	0	0	另擇地點設置
4.14	0.20	4.14	0.20	
1.88	0.09	1.88	0.09	
1.50	0.07	1.50	0.07	
1.34	0.06	1.34	0.06	
0.51	0.02	0.51	0.02	
4.24	0.20	4.24	0.20	
32.08	1.53	32.08	1.53	
71.54	3.40	71.54	3.40	含高速公路用 地
27.35	1.30	27.35	1.30	含排水溝、池 塘
2,101.70	100.00	2,101.70	100.00	

第二章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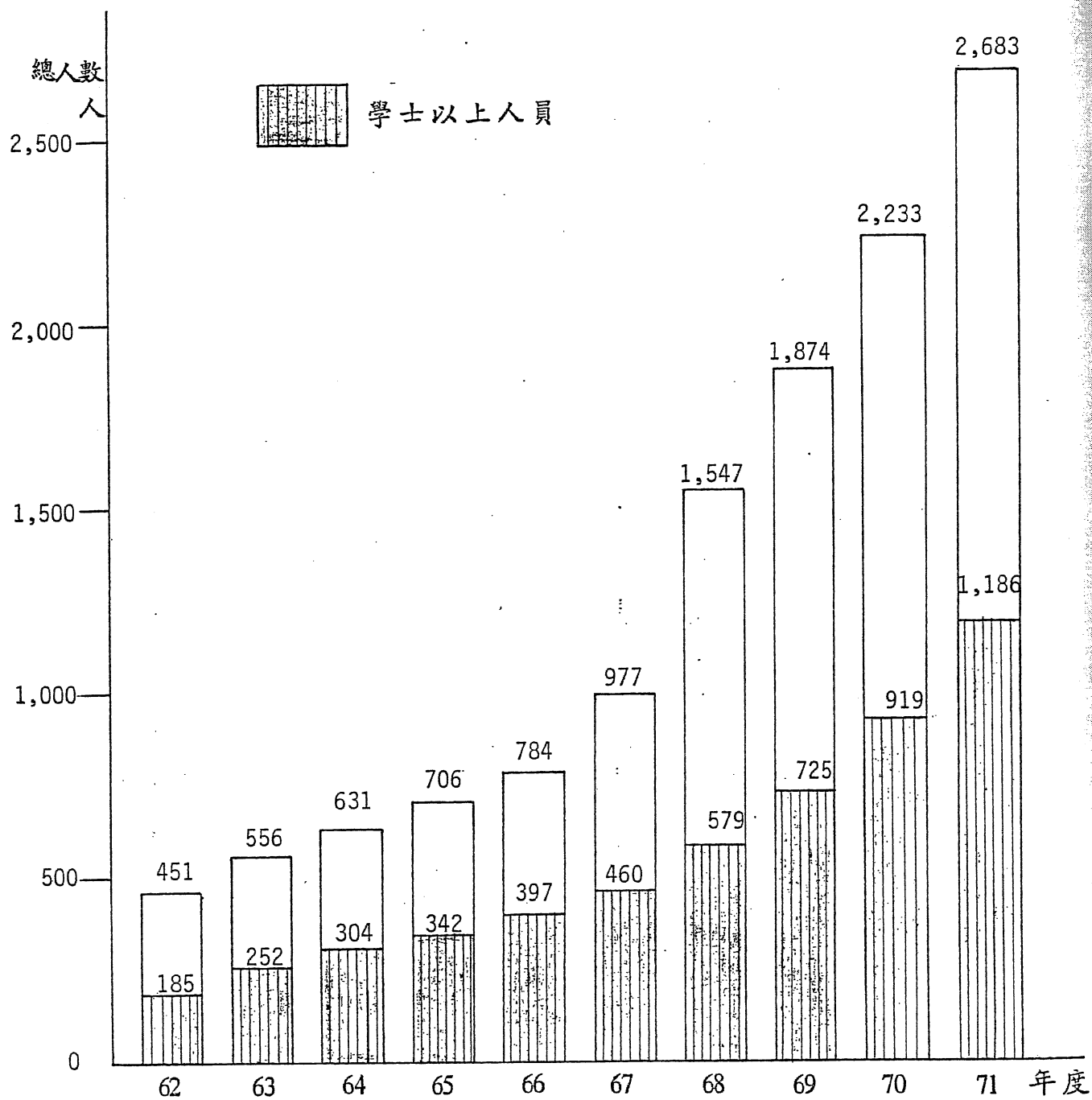
一、現有人口

計畫區內之人口，晝夜間相差甚為懸殊，晝間於本地區活動之人口約二千四百人左右，夜間居住人口僅為450人左右（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資料），年齡結構集中於25～45歲，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佔40%以上。茲列出歷年工業技術研究院，包括各研究所及辦事處員工數如圖五所示。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西北部份，已開發為研究使用區，其中按使用類別再細分為研究專用、綠地、道路等（詳圖六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現況圖），共約17.55公頃，佔全區面積48.48%，其餘主要仍為農地，散佈有住宅數戶及一小型之磚廠，面積共計18.65公頃，佔全區面積51.52%。本細部計畫地區內均為緩坡地，其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如表三所示。

擴大地區分兩大部分，一在細部計畫區南面，皆為農業使用，面積0.63公頃，一在細部計畫區東側，大部分為緩坡地，主要仍為農業使用，面積五.六八公頃，其間散布農舍四戶面積0.04公頃，正興建中之高壓鐵塔及其用地一處，面積0.02公頃，原野及綠地面積約一.10公頃，現有通行道路0.01公頃，另有墓地一處，其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如表三——所示。



六十二年：博士 8 人 碩士：36 人 學士：141 人

七十一年：博士 33 人 碩士：378 人 學士：775 人

圖五 工業技術研究院歷年員工數統計圖

表三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研究專用	一二・九九	三五・九六	工研院中興院區西北部份
住宅	一・六六	四・六〇	農戶及中興院區西北部份宿舍
農業使用	一六・四九	四五・六五	變更部份研究專用區為保護區
工業	〇・八七	二・四一	磚廠
道路	二・〇〇	五・五四	工研院中興院區西北部份 窄路 0.01 ha 1.99ha 東南側
綠地	二・一一	五・八四	工研院中興院區西北部份
合計	三六・一二	一〇〇・〇〇	

表三一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擴大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農業使用	六・三一	八四・三六	
住宅使用	〇・〇四	〇・五三	
高壓鐵塔	〇・〇二	〇・二七	
綠地	一・一〇	一四・七一	
道路	〇・〇一	〇・一三	
合計	七・四八	一〇〇・〇〇	

三、交通運輸現況

本細部計畫區北側之中興路為區域內之主要幹道，亦為本區惟一之連外道路，路寬約 8 公尺，往西接 20 公尺寬之光復路，可直通新竹市並於途中經過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進出高速公路極為便捷，往東至竹東，可接台三號公路，連外交通可謂十分方便。區內除研究院中興院區內道路自成系統外，東側僅有三公尺寬之窄路，首尾均連接中興路。

依據公路局六十九年交通量調查資料，由竹東關東橋往竹東之交通量，雙向合計每日為 14,015 小客車當量。大眾運輸有新竹客運，每日往返新竹至竹東鎮之直達車約 250 班次，普通車約有 100 餘班次往返，交通可稱方便、密集。

四、公共設施現況

本細部計畫地區，於主要計畫規劃為研究專用區，故計畫區內文教設施，遊憩設施等，於主要計畫中均付之闕如。

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訊系統、天然瓦斯系統均可自中興路向區內延伸，排水系統正建立中，工業污水不多，目前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內各研究單位自行處理。

第三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與今後之活動均以研究工作為主，並配合研究成果進行新產品之試製及檢驗工作，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由於計畫範圍皆為研究專用區，故日間及夜間之活動人口相差甚為懸殊（中興院區內僅設部份單身宿舍），再依據主要計畫所規劃研究專用區之計畫人口密度採用80人/公頃，中興院區預計可容納約2,900人；但目前中興院區西北部內已容納日間活動人口約2,400人且尚未完全建設使用，而東側區域完全未開發，因此於建設完成後，勢必提高本研究專用區之密度。依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設立之研究項目及建設，全部中興院區開發完成後估計可容納日間活動人口為5,000人，淨密度為173人/公頃，夜間人口為住宿於單身宿舍內及值夜班之人員，估計為300人，淨密度為31人/公頃。

擴大地區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定，研究專用區之計畫人口密度採用80人/公頃，預計可容納598人，但依細部計畫規劃，實際將提高日間活動人口淨密度為173人/公頃，估計擴大地區將容納日間活動人口為1,000人，夜間人口為住宿於單身宿舍及值夜班人員，於擴大地區估計為150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乃依據主要計畫規劃為研究專用區，經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管機關核可有關工業研究發展機構之設置為主，故區內建物及土地使用均為工業技術研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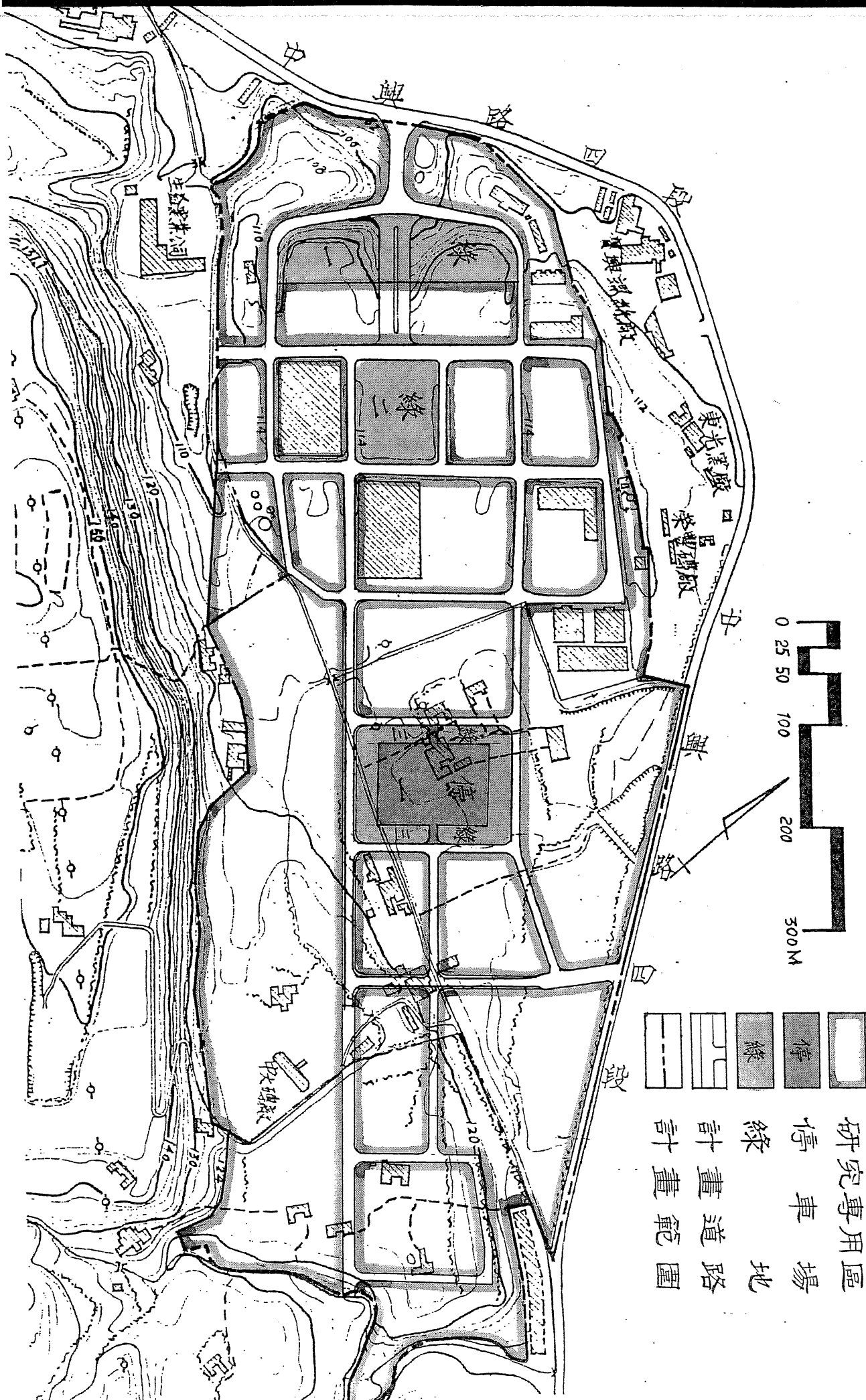
展之相關設施，並按需要佈設綠地、道路及必需之服務設施等用地。本計畫區為配合各種土地使用及各研究單位與建築物之分隔，採用格子型基地劃分，街廓之劃分亦配合建物之需要，一般街廓深度多在60公尺以上，唯尚未開發之區域為便利日後發展之需求，使建物之型式、配置及大小更具彈性，採用大街廓之規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四及圖七所示。

表四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研究專用	二八・八〇	七九・七四	變更部份研究專用區為保護區
停車場	〇・九二	二・五五	
綠地	三・〇四	八・四一	
道路	三・三六	九・三〇	
合計	三六・一二	一〇〇・〇〇	

依據擴大地區變更計畫書內所規定之使用項目，係提供各研究所擴展用地使用，但在未來發展上，各研究所之建築用地需求彈性頗大，為配合發展趨勢，對擴大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上配合細部計畫道路中四（原興十七）延伸，使擴大地區與細部計畫連成一體；另為便利區外民衆之出入，於擴大地區東側邊界河溝邊設置二・二・五公尺寬之臨時道路以供區外民衆通行，待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本區域時再行廢除。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四——一及圖七所示：

圖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四——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擴大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研究專用區	六·八三	九一·三一	
道路	〇·六五	八·六九	
合計	七·四八	一〇〇·〇〇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為一研究專用區，區內之主要設施為提供有關工業發展之設置為主，因此區內除設置必要之道路，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設施外，再增設綠地及停車場以維區內之環境，提供研究區內就業員工之休憩與停車場所。此外正建立區內排水系統，且因工業污水並不多，由區內各研究單位自行處理。綠地及停車場設置之面積如表五所示。

表五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綠地及停車場配置面積表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綠一	一·一八	
綠二	〇·九三	
綠三	〇·九三	
停一	〇·九二	
合計	三·九六	

細部計畫區內所需之公用設備設施，包括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瓦斯等均可自中興路向內延伸。

擴大地區之各項設施，皆由細部計畫區延伸提供，排水系統亦配合細部計畫區及道路系統配設，工業污水仍責由各研究單位自行處理。

四、道路系統

本細部計畫區之連外主要幹道以中興路為主，由中興路往東於竹東可接台三號道路，往西連接光復路，可通往新竹市區，並於途中經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聯絡尚稱便捷。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乃配合中興院區已完工之道路及土地使用，規劃尚未開發地區，以便使全區道路連繫成一體。

計畫區道路採用棋盤式，主要係考慮各種土地使用及各研究單位、建物之分隔。道路寬度按機能分「中」級（路寬等於或大於12公尺）及「興」級（路寬為12公尺以下）兩級，其計畫道路編號如表六及圖八所示。

擴大地區之道路系統為配合細部計畫區，由中四（原興十七）號道路延伸，分擴大地區東側為兩大部分，計畫道路寬十二公尺，延伸至擴大地區邊界止，其計畫道路編號如表六及圖八所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細部計畫用地主要係依園區主管機關核可之有關工業發展機構之設置，允許之土地及

表六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編號	路寬(公尺)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中 — 1	15	62	930	
中 — 2	14	363	5,082	
中 — 3	15	70	1,050	
中 — 4	12	432	5,184	延伸至東側邊界 原興 - 17
中 — 5	12	203	2,436	原興 - 18
興 — 1	8	460	3,680	
興 — 2	7	107	749	
興 — 3	5	106	530	
興 — 4	5	105	525	
興 — 5	5	103	515	
興 — 6	7	103	721	
興 — 7	7	378	2,646	
興 — 8	8	196	1,568	
興 — 9	5	118	590	
興 — 10	5	119	595	
興 — 11	8	154	1,232	
興 — 12	8	173	1,384	
興 — 13	8	371	2,968	
興 — 14	8	157	1,256	
興 — 15	8	157	1,256	
興 — 16	8	122	976	
興 — 19	8	163	1,304	
興 — 20	8	368	2,944	
合計			40,121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釘樁及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建築物使用如下：

(一) 研究機構及研究室。

(二) 諮詢及服務工業。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發展機構、工業及相關服務設施。

擴大地區土地使用項目依左列所述予以配置。

(一) 辦理自強基金國防研究計畫建築工場所需用地（建築經費係國防基金貸款，土地需自行提供）。

(二) 材料研究用地。

(三) 能源研究用地。

(四) 機械工業研究所、電子工業研究所、礦業研究所擴展用地。

(五) 單身職員宿舍用地。

(六) 水源地。

上述設施之建蔽率為十分之六，其中面臨「中」字級道路，其指定建築線將以道路之境界線為準，不再另行退縮建築，其他仍以相關法規管理。

工業技術發展階段，一般分為基本研究、應用研究、技術開發、實驗生產及商業應用等五個階段。工業技術研究院工作著重於其中之應用研究，技術開發及實驗生產三個階段，故區內建物及土地使用均以此三項為主，並配合設立相關服務設施，故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乃以研究專用區為主，並按需要佈設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

六、事業計畫

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先總統 蔣公頒布「工業技術研究院組織條例」，同年七月五日工業技術研究院正式成立，展開我國工業科技研究新頁。

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之任務乃為工業界提供工業技術研究及服務，以加速工業技術之發展，主要之工作目標如下：

(一) 帶動公營工業之研究發展

經由工業服務及合作研究，以增強現有工業之競爭能力及其產品之改進與發展，並培養其自行研究之能力。

(二) 新技術之開發及引進

以研究發展或技術引進，工業開發、實驗生產、技術移轉等等一貫性作業，開發關鍵性及與國防有關之新技術。

(三) 天然資源之開發

探勘礦產資源及開發非化石能源。

(四) 協助解決政府重大工業技術問題

接受政府交辦之中程及遠程研究發展計畫。

(五) 協助解決工業界共同性技術問題

針對工業界當前及長期需要，協調公營企業，辦理綜合性之研究計畫，提供新產品之試製及檢驗服務，以適應其市場之拓展。

為達成上述目標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化學工業研究所、能源與礦業研究所、機械工業研究所、電子工業研究所及工業材料研究所，以實際之研究發展行動期能達成目標，經過歷年之努力，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成就，有目共睹。為進一步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擬定民國72~76年五年計畫，其工作及研究重點如下：

(一) 能源研究

1. 在節約能源方面建立有關工業、建築物、交通部門的節約技術及標準，並建立權威性的檢驗與諮詢能力。

2. 在新能源方面，就風能、太陽能、地熱各方面完成若干現場試製及實用性之評估。

(二) 工業材料

1. 建立權威性之試驗、諮詢能力、招攬五十位以上的專家。

2. 建立完整之資料情報系統，供學術界、工業界使用。

3. 依國家長期發展材料科學計畫協調各研究單位分工合作。成為有效的策劃推動及評估單

位。

(三) 資訊工業

1. 依國家長期發展資訊工業計畫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小型及微型電腦之硬體及作業系統，交工業界大量生產。

2. 配合資訊工業策進會從事有關系統軟體之各項技術。

3. 配合工業需要，輔導建立半導體工業並成為其技術先導力量。

(四) 生產自動化

1. 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生產自動化計畫，扮演引進技術、轉移技術之角色。

2. 發展適合我國需要之機器人。

3. 建立電子及機械工業之彈性製造系統示範工場，為工業界訓練自動化人才及諮詢服務。

4. 建立電腦設計能力為工業界訓練人才及代作設計服務。

為配合達成上述標的，工業技術研究院採用之策略如下：

(一) 加強基礎建設

以政府捐助之經費辦理土地、房屋、設備之擴充，人才之羅致與培育，先導性研究計畫之進行。

(二) 充分發揮財團法人之特性

於組織及人事方面靈活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率。

(三) 建立評估諮詢制度

公開徵求工業界、學術界的意見，嚴格追蹤評核各項研究計畫。

(四) 擴大辦理對工業界之技術服務

以建立工業界對工業技術研究院之信心，進而謀求工業界支持，共同進行研究計畫。

(五) 高級研究人員加以管理及決策之訓練

使其了解國內外工業發展之情況及政府經建政策，並參與政府研究發展政策之擬訂，俾能正確執行政府交辦之計畫。

(六) 配合政府政策

建立制度俾可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所得之技術成果迅速移轉民間。

七、財務計畫

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研究發展計畫、土地、房屋、設備之擴充與其他業務所需之經費，有下列五種來源：

(一) 政府之捐贈

作為人員培訓、房屋建築、設備購置、自訂研究計畫及政府交辦業務等之費用。

(二) 政府專業委託研究計畫之收入。

(三) 工業界合作研究計畫之收入。

(四) 技術服務之收入。

(五)實驗工廠生產之收入。

歷年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經費統計如表七所示，由表七分析可見歷年經費來源以政府捐贈及政府委辦之專案計畫為主，經費不虞匱乏，且實驗工廠成立後，工業服務及實驗生產經費已大幅度增加，對促進本計畫區域之開發更為有利。

為配合民國72~76年發展之需要，預計平均每年約需經費新台幣四十一億元（七十一年幣值）其來源預計政府捐贈佔 10.7%，政府委辦專案佔 57.3%，工業服務（含實驗工廠生產）收入佔 32%。其民國72~76年預估收入如表八所示。

國防研究部份另由軍方支援，未估計於表七內，上述政府委辦專案經費中，有關能源及材料之研究係由政府能源及材料專用經費中獲得，約佔政府委託本院辦理專案計畫經費之 36%。

為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五年計畫（民國72~76年），本地區之開發經費已予以寬列，除土地收購及補償費用約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外，並備有下列工程費用以供民國73年~76年之開發使用。

(一)公共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污水、自來水、瓦斯、電力、電訊管道、道路照明、景觀等約新台幣一億元。

(二)建築工程：包括綜合研究大樓，超大型積體電路工廠、工業材料研究大樓等約八幢，合計約二萬八千建坪，建築費用約新台幣十一億元。

表七 工業技術研究院歷年經費統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年 度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政府按年捐贈款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91.3%	86%	58.7%	45.6%	37.2%	36.6%	20.3%	15.8%	16.3%	9.8%
政府特別捐贈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1.3	1.5	1.4	1.5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12.4%	11.1%	10.9%	6.9%
政府委辦專業計畫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1.0	2.0	2.85	1.6	3.58	4.7	7.2	14.8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27.4%	42.8%	49.9%	27.5%	34.2%	34.8%	55.4%	67.9%
工業服務收入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0.2	0.35	0.51	0.54	0.74	2.09	3.46	5.17	2.28	3.36
	金 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8.7%	14%	13.9%	11.6%	12.9%	35.9%	33.1%	38.3%	17.4%	15.4%
總 計			2.33	2.48	3.64	4.67	5.72	5.82	10.47	13.5	13.07	21.79

* 七十二年度為預算數

表八 工業技術研究院 72 年～76 年預估收入表

項 目 \ 年 度	72	73	74	75	76
政 府 捐 助	363	363	450	500	550
專案計畫撥款	1,041	1,555	1,526	1,708	1,826
服務及實驗生產收入	833	1,079	1,337	1,584	1,810
能源及材料專款	490	783	894	1,001	1,080
合 計	2,727	3,780	4,207	4,793	5,266

單位：71 年幣值新台幣百萬元